通文旅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通州区“运河计划”文化领域人才奖励扶持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文化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通州区“运河计划”文化领域人才奖励扶持经费的管理，现将《通州区“运河计划”文化领域人才奖励扶持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及人才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落实工作。

 北京市通州文化和旅游局

 2022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

通州区“运河计划”文化领域人才

奖励扶持经费管理办法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　为加强对通州区“运河计划”文化领域人才奖励扶持经费的管理，按照《“通州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和“通州区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实施细则》《通州区“两高”工作联席会工作制度》及《通州区“两高”人才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运河计划”是指“通州区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。“运河计划”文化领域人才奖励扶持经费（以下简称“奖励经费”）主要用于“运河计划”文化领域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的培养扶持。

**第三条** 奖励经费的预算、申报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以及评估等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由“两高”工作联席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由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负责监督管理。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“区文旅局”）负责奖励经费的发放和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奖励经费的发放与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、科学管理、专款专用、全程监督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经费的拨付与监督**

**第五条** 奖励经费由区文旅局向用人单位拨付。奖励经费主要用于“运河计划”文化领域人才开展学习深造、创新创业、团队建设等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区文旅局负责奖励经费的监督管理，有权随时对奖励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用人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。凡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或弄虚作假的，停止拨付后续资金，并追究用人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奖励经费原则上须在区文旅局拨付给用人单位后**一年之内**使用完毕，确需延长使用期的，需向区文旅局提交书面说明。

**第八条** 奖励经费实行绩效考评和过程监督。用人单位**每半年**应对奖励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内部审计，并将监督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文旅局。经费使用完毕后应于当年**12月20日**前将经费使用情况（包括相关发票、合同）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文旅局。

**第九条** 区文旅局及用人单位共同建立“运河计划”文化领域人才变动备案机制。当入选者在通州区内工作变动时，由入选者现用人单位向区文旅局提出经费划转申请，经区文旅局审批并报联席会办公室备案后，奖励经费可随入选者划拨至现单位。该人才因故调离通州区工作的，由该人才原用人单位向区文旅局提出经费终止申请，经区文旅局审批并报联席会办公室备案后，将终止继续拨付。

**第十条** 奖励经费须专款专用，并且要求足额、及时拨付到位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、滞留、挤占和挪用奖励经费，不得用于各种无关开支。

**第十一条** 区文旅局在人才服务管理期结束后，负责对人才奖励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终期绩效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报联席会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三章 附 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区文旅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 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 人才签字（印手印）：